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優待減免、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申辦須知

#填註學校校務資訊系統時，請使用微軟 IE 瀏覽器，避免產生錯格現象

#承辦單位：生輔一組（日間學制：G 棟一樓、進修學制：G 棟二樓）

#服務電話：02-25381111 分機 3116(日間學制)黃立夫老師

3713(進修學制)黃木棧老師

※就學優待減免（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

1. 網路登記：10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止。

登記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與列印】**（完成登記後請列印申請書）

2. 列印繳費單：請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上網列印已預扣減免金額的繳費單，並於 109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列印路徑：**【彰化銀行首頁】—【學費入口網】**（預設密碼為西元生日八碼）

3. 證件繳驗：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止。（開學第一週）

項目	優待身分別	應繳驗證件	減免額度
1	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因公：全額公費(學費+雜費+制服費【不含研究生】+書籍費+主副食費) 因病或意外：半額公費(全額公費*50%)
2	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定額減免（依教育部規定）
3	現役軍人子女	家長在職或服役證明、戶籍資料	學費*30%(進修學制學分學雜費*21%)
4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證明、戶籍資料	輕度：(學費+雜費)*40%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	中度：(學費+雜費)*70%
6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重度與極重度：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補助
7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補助
8	原住民	戶籍資料	(學費+雜費)*60%
9	特殊境遇家庭	政府證明文件、戶籍資料	定額減免（依教育部規定）+團體保險費補助
			(學費+雜費)*60%

#申請者均須繳交申請書、查驗證件正本並繳交證件影本。

#戶籍資料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均須附詳細記事）。

#新生、轉學生已申請過本校或他校同年級同學期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及其他政府相關助學措施。

※就學貸款（申請期間：109年8月12日至9月7日）

1. 銀行網站登記：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預約申辦分行及時間（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會員）
2. 分行申辦：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銀行規定資料，前往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3. 學校登錄：【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就學貸款申請與列印】登錄貸款資料並列印相關附件。
4. 文件繳交：於9月7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學校，郵寄收件人請填【實踐大學生輔組（就學貸款）】
 - (1)撥款通知書（銀行交付，繳交一份）
 - (2)學雜費繳費單
 - (3)戶籍謄本（限三個月內附詳細記事，與繳交銀行格式相同）
 - (4)自負利息切結書（財產級別B、C級）及高中以上兄弟姊妹在學證明（財產級別C級）【切結書可於生輔一組網頁下載或至生輔一組填寫】
 - (5)學校登錄後列印之附件資料

#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者，須以預扣減免金額的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

#申請就學貸款時，可增貸書籍費3000元及住宿費9900元。

#具低收、中低收身分學生，另可加貸生活費（低收40,000元、中低收20,000元）

【至分行申辦時應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以備查驗】。

#學雜費繳費單顯示之總額，若項目欄位裡有不可貸款項目（註記*號→例如：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減免金額（就學優待減免）等，需先行扣除貸款總金額，以免造成溢貸。

#學校繳費單「學生平安保險費」項目，等同台北富邦銀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不可貸款項目（註記有*項目者）請自行於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不可貸款項目之繳費單，並於109年9月7日前繳納完畢。

※弱勢助學金（每學年僅開辦乙次，扣減下學期學雜費）

1. 申請時間：109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止。

2. 申請資格：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

- (1)108年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
- (2)108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
- (3)108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交）。

3. 繳交資料：申請書（請至生輔一組網頁下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須附詳細記事）、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免交）

#申請弱勢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其他政府相關助學措施。